

**English**

**股权转让方出资不实，受让方作为股东是否应向公司的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

**Background:**

**案情介绍:**

English

A 公司（“原股东 A 公司”）与 B 公司（“股东 B 公司”）均为内资企业，二者于 2005 年 9 月共同设立了 C 公司（“C 公司”），原股东 A 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65%，股东 B 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35%。在 C 公司筹建过程中，原股东 A 公司于 2005 年 6 月，以自己的名义与 D 公司（“施工方 D 公司”）签订了一份 C 公司装修工程的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方 D 公司承包 C 公司的装修工程，原股东 A 公司向施工方 D 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款”）。2005 年 8 月，施工方 D 公司根据原股东 A 公司的要求，开具了抬头为原股东 A 公司的工程款发票（“发票”）。

English

E 公司（“新股东 E 公司”）为一家外国企业，于 2007 年 3 月与原股东 A 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 A 公司将其在 C 公司中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E 公司（“股权转让”）。其后，主管商务机关批准了股权转让，C 公司被改设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并获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English

2007 年 11 月，施工方 D 公司以 C 公司拖欠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为由起诉 C 公司，请求法院判令 C 公司清偿工程款，并以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为由，将原股东 A 公司、股东 B 公司和新股东 E 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Chronology of Major Events:**

**主要事件（按时间顺序排列）:**

(1) English

2005 年 6 月，原股东 A 公司与施工方 D 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2) English

2005 年 8 月，施工方 D 公司向原股东 A 公司开具发票；

(3)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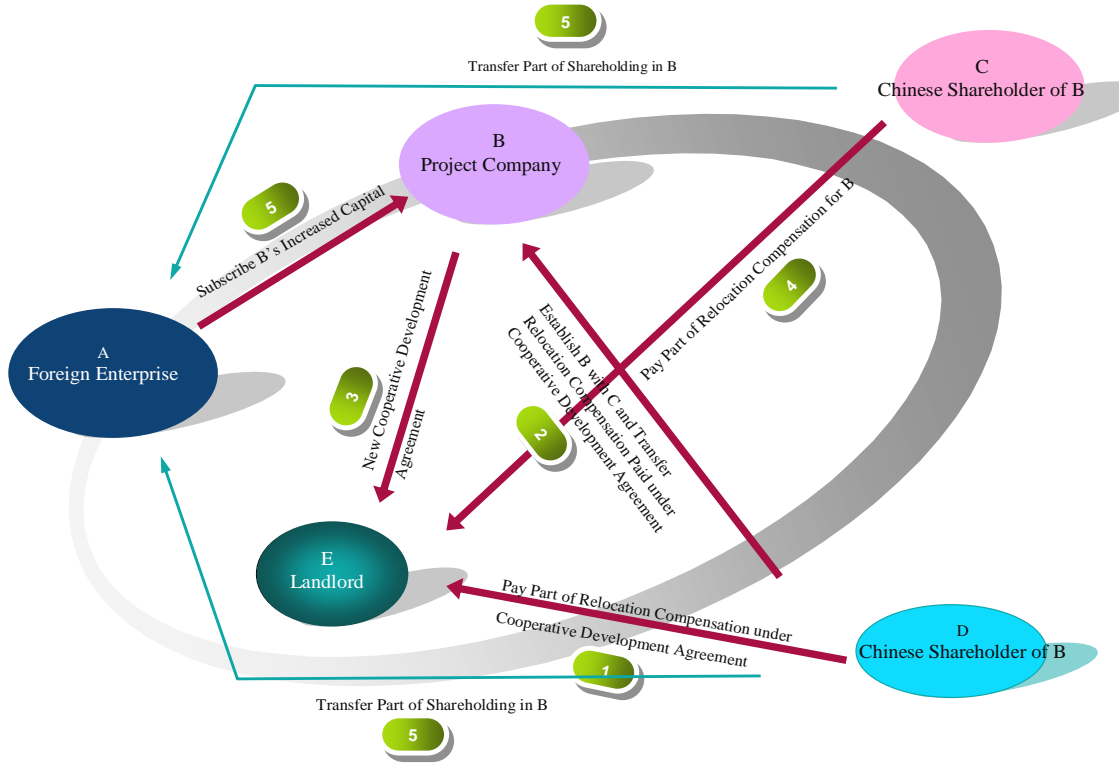
2005 年 9 月，原股东 A 公司与股东 B 公司设立 C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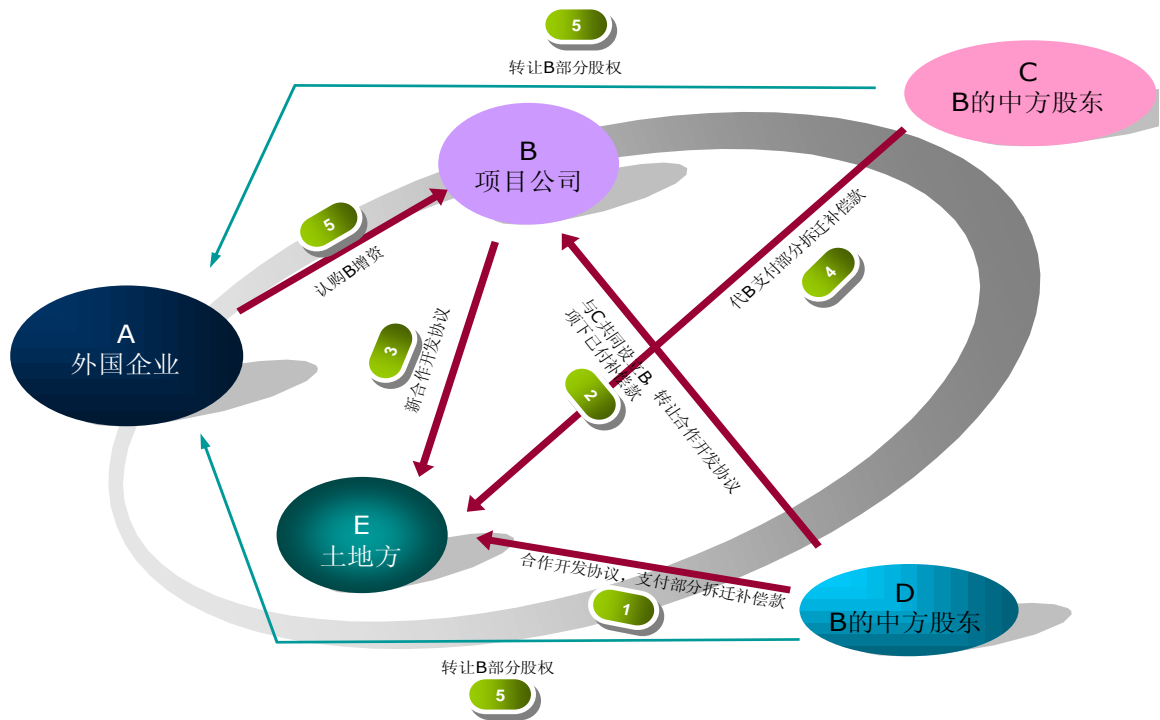
(4) English

2007 年 3 月，原股东 A 公司与新股东 E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5) English

2007年11月，施工方D公司提起诉讼。





### Analysis & Conclusion:

#### 裁判要旨:

English

施工方 D 公司认为: (1) 施工合同是原股东 A 公司代正在筹建过程中的 C 公司签订的, 其目的就是实施 C 公司的装修工程。C 公司的验资报告显示, 原股东 A 公司已经缴付了全部出资, 但其中的一部分是将其代 C 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转为出资而来的。因此, 工程款的实际债务人应为 C 公司, 而不是原股东 A 公司。(2) 原股东 A 公司没有支付工程款, 无法将其转为出资, 原股东 A 公司构成出资不实; 新股东 E 公司受让了原股东 A 公司的股权, 就应承担股东出资不实的责任; 由于 C 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已经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 新股东 E 公司、股东 B 公司和原股东 A 公司就应在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的范围内 (包括本金和利息) 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English

新股东 E 公司、股东 B 公司和 C 公司均认为,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应由原股东 A 公司而不是 C 公司向施工方 D 公司支付工程款, 并且施工方 D 公司已经向原股东 A 公司开具了发票, 因此, 施工方 D 公司应向 C 公司追索工程款。另外, 新股东 E 公司还认为, 即使 C 公司应向施工方 D 公司支付工程款, 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的责任也应由原股东 A 公司和股东 B 公司承担, 而不应由新股东 E 公司承担。

English

原股东 A 公司认为: (1) 施工合同是由其代 C 公司签订, 应由 C 公司承担。(2) 之所以要求施工方 D 公司向其开具发票, 是因为当时 C 公司还未设立, 原股东 A 公司打算先垫付工程款, 待 C 公司设立之后再调换发票, 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 它才未将发票入账。(3) 新股东 E 公司既然已经受让了全部股权, 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就应全部由新股东 E 公司继承。

English

一审法院在庭审过程中查明：(1) 施工方 D 公司在 C 公司设立之前开具发票，原股东 A 公司虽然收到发票，但并未入账，也没有对工程款作任何会计处理（即没有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2) C 公司将工程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和“其他应付款”，已在本案发生之前向税务机关报税并已开始摊销。(3) 原股东 A 公司以发票为凭进行验资，将尚未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转为出资。

English

关于原股东 A 公司是否出资不实，一审法院认为，原股东 A 公司不能将工程款转为出资，原股东 A 公司没有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English

关于工程款应由原股东 A 公司还是 C 公司支付，一审法院认为：(1) 虽然原股东 A 公司是以自己的名义与施工方 D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且约定由原股东 A 公司向施工方 D 公司支付工程款，但这是因为 C 公司尚在筹建过程中，只能由出资人代其签订施工合同，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均应由设立后的 C 公司享有承担。(2) 原股东 A 公司试图将尚未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转为出资可以证明工程款的债务人是 C 公司而不是原股东 A 公司。(3) 发票是在 C 公司设立之前开具的，施工方 D 公司无法向尚未设立的 C 公司开具发票，原股东 A 公司也没有将发票入账，C 公司与施工方 D 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没有因此改变。因此，工程款应由 C 公司向施工方 D 公司清偿。

English

关于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原股东 A 公司虽然出资不实，但 C 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已经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因此，原股东 A 公司和股东 B 公司就应在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English

关于新股东 E 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的责任，一审法院认为，股权转让是股东身份的转让，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均应概括转让。新股东 E 公司受让了股权，也就受让了原股东 A 公司作为 C 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包括因出资不实而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新股东 E 公司应连带承担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的责任。

English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1) C 公司向施工方 D 公司清偿工程款并支付相应利息；(2) 原股东 A 公司、股东 B 公司和新股东 E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English

新股东 E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了上诉。

### **Lawyer's Comments:**

#### **律师评析:**

1. English

原股东 A 公司构成出资不实

English

在本案中，原股东 A 公司试图将尚未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转为出资显然是不合法的。但问题是，如果原股东 A 公司已经向施工方 D 公司支付了工程款，是否可以将其转为出资呢？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出资人在公司筹建过程中代垫的各项费用（如开办费、装修费、递延支出）能否转为出资没有明确规定，谨慎的会计师事务所一般会将其作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处理，不作为股东原始出资进行验资。

## 2. English

法官认定应由 C 公司向施工方 D 公司清偿工程款符合施工合同的目的

### English

施工合同约定的是由原股东 A 公司向施工方 D 公司支付工程款，而且没有指明原股东 A 公司是作为出资人代 C 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因此，仅就其条款而言，施工合同也可以解释为利他合同，C 公司是受益第三人，由原股东 A 公司代其支付工程款。在这一点上，施工方 D 公司存在法律风险。然而，原股东 A 公司试图将尚未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转为出资的行为足以说明施工合同的目的就是原股东 A 公司作为出资人，代尚未设立的 C 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最终由 C 公司清偿工程款；原股东 A 公司在庭审中也是这样陈述的（作为施工合同的签约方，原股东 A 公司对于合同目的比 C 公司更有发言权）。另外，原股东 A 公司和 C 公司在工程款的会计处理方法上是一致的，也可以佐证这一点。因此，如果法官置原股东 A 公司试图将工程款转为出资的行为于不顾，将施工合同解释为利他合同，不免有些牵强。

### English

另外，本案跨两个会计年度，原股东 A 公司和 C 公司在本案发生前已经向税务机关报税（施工合同是重要的会计凭证），C 公司已开始摊销工程款。如果法官认定应由原股东 A 公司支付工程款，那么法官在税收这个专业问题上就与税务机关不一致了。

## 3. English

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原股东 A 公司、新股东 E 公司、股东 B 公司应承担何种责任没有明确规定，学术界的观点和司法实践中的处理方式不尽相同。

### English

涉及股东出资不实法律责任的法律性规定主要有新《公司法》的第 28 条（见注释 1）和第 84 条（见注释 2）、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关于印发〈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也有指导意义。这些法律性文件对股东出资不实法律责任的规定都不尽完善。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个案的处理也不尽相同。有些关键问题还有待达成共识，例如：

#### (1) English

出资不实股东之外的其他原始股东（“其他原始股东”）、后来新加入的股东（“新股东”）是否应承担  
责任？

#### (2) English

如果出资不实股东、其他原始股东、新股东又将其股权转让，那么他们是否还应承担责任？

#### (3) English

股东应承担何种责任，补充清偿责任、连带清偿责任还是无限赔偿责任？

(4) English

股东的责任是一次性的还是无数次的，即股东以其出资不实金额为限对公司的一名债权人承担了责任，是否还应再对以后的债权人承担责任？

(5) English

原告应在诉讼阶段还是执行阶段追究股东出资不实的责任？

English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在认定股东是否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何种责任，曾考虑过以下因素：

(1) English

债务是在公司筹建过程中发生的还是在设立之后发生的？

(2) English

债务是在股权转让之前发生的还是之后发生的？

(3) English

新股东是否明知或应知出资不实？

(4) English

新股东是否存在与出资不实股东串通的情形？

(5) English

公司实收注册资本是否达到法定最低限额？

(6) English

涉及出资不实的注册资本是以现金出资还是实物出资？

(7) English

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债务？

### **Risk Management:**

#### **风险管理:**

1. English

施工方 D 公司

English

在本案中，施工方 D 公司无疑是个大赢家，也是个幸运儿。施工合同的条款虽然对其不利，但其处理本案的方法却值得肯定。综合起来，施工方 D 公司可以吸取以下经验和教训：

(1) English

施工合同的目的是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施工合同约定由原股东 A 公司向施工方 D 公司支付工程款，这对施工方 D 公司很不利。稳妥起见，施工方 D 公司应按照如下思路签订施工合同：

(i) English

原股东 A 公司代 C 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如果原股东 A 公司支付工程款，也只是代 C 公司支付，已付工程款应由 C 公司偿付原股东 A 公司。

(ii) English

原股东 A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 C 公司未能设立或虽然设立但未能如约支付工程款，则原股东 A 公司应向施工方 D 公司连带清偿工程款。

English

如果原股东 A 公司同意按照第(i)条签订施工合同，但不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施工方 D 公司也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如果 C 公司最终没有设立或者虽然设立了，但股东出资不实，原股东 A 公司和股东 B 公司都至少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样一来，施工方 D 公司的利益还是可以得到保护。

(2) English

发票是一个不利于施工方 D 公司的证据，如果施工方 D 公司在 C 公司设立之后开具发票，它胜诉的可能性就会降低。因此，当原股东 A 公司要求开具发票时，除了其他的商业和法律因素，施工方 D 公司还应考虑两个问题：(1) C 公司是否已经设立，股东是否已经缴付了全部注册资本金？(2) 原股东 A 公司和施工方 D 公司谁更有能力支付工程款？

English

另外，施工方 D 公司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开具发票事宜。在很多案件中，发票可以佐证债务人是否已经付款，至少可以影响法官对案情的判断。在个别案件中，发票对案件的审理结果甚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当原股东 A 公司要求施工方 D 公司先开具发票再付款时，施工方 D 公司作为收款方也只好先开具发票，但发票就容易被原股东 A 公司作为证据证明它已支付工程款。为了避免法律风险，施工方 D 公司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约定：“发票与付款安排无关，不能作为付款方已经付款的证据”。

(3) English

在原股东 A 公司未能如约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施工方 D 公司依然向 C 公司交付工程，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English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的规定，“装饰装修工程属于建设工程，可以适用《合同法》第 286 条的关于优先受偿权的规定（见注释 3），但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承包人与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的除外。享有优先权的承包人只能在建筑物因装饰装修而增加价值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本案中，C 公司不是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施工方 D 公司无法就装修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实践中，即使 C 公司是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但由于建筑物的价值远远大于工程款，难以将其折价抵债，向法院申请拍卖建筑物以装修价值抵偿工程款也有难度。不仅如此，这个问题还有可能促使审理法官作出不利于施工方 D 公司的认定，以避免无法执行或执行困难情况的出现。

English

既然如此，施工方 D 公司不如就向 C 公司交付工程。这样一来，根据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它就更应该获得工程款的清偿，法官也就更有可能作出有利于施工方 D 公司的认定。

(4) English

由于本案涉及 C 公司设立之前的债务清偿，施工方 D 公司在起诉之前就先到工商局调查了 C 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发现原股东 A 公司可能出资不实。在此基础上，施工方 D 公司决定起诉 C 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并以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为由，将各个股东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它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样的诉讼策略有以下优点：

(i) English

要求 C 公司支付工程款，可以同时要求各个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大大增加判决执行的可能性；反之，如果要求原股东 A 公司支付工程款，就只能将 C 公司作为实际受益人列为共同被告（结果也未可知），而没有充分的理由追究新股东 E 公司和股东 B 公司的责任。这样一来，判决得以执行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了。

(ii) English

更多主体成为当事人，有助于揭示本案的真实情况，从而推动本案向有利于施工方 D 公司的方向发展。

English

首先，比较而言，作为施工合同的签约方，原股东 A 公司和施工方 D 公司比 C 公司更了解施工合同的目的。其次，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原股东 A 公司可能会同意施工方 D 公司关于施工合同目的的观点。第三，原股东 A 公司在会计上不大可能将工程款作为赠与计入“其他应付款”，并且它当时是 C 公司的控股股东，也不可能将工程款作为接受赠与计入 C 公司会计账目中的“其他应收款”或“营业外收入”；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C 公司已经向税务机关报税，新股东 E 公司也没有机会调整 C 公司账目。可以想象，如果原股东 A 公司和施工方 D 公司都认为施工合同是由原股东 A 公司代 C 公司签订，待 C 公司设立之后再由其支付工程款，并且原股东 A 公司和 C 公司的会计记录都可以佐证这一点，那么本案就更可能会向有利益施工方 D 公司的方向发展。

English

但问题是，C 公司会不会向法院提交自己的会计记录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如果施工方 D 公司主张 C 公司是将工程款作为对施工方 D 公司的应付款，而 C 公司拒绝提交其会计记录，那么法官就有理由推定该主张成立。在后来的庭审中，C 公司虽未提交会计记录，但当庭表示同意施工方 D 公司的主张。

2. English

新股东 E 公司

English

新股东 E 公司无端卷入本案，损失不小，麻烦也将不断。

(1) English

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新股东 E 公司等于是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如果早知如此，新股东 E 公司肯定会慎重考虑是否收购股权；即便如此，也会要求原股东 A 公司先补足出资（见注释 4）。另外，

新股东 E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一家外国上市公司，其内审势必严格，估计每季度都要向股东或者外部审计师汇报一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和预测。新股东 E 公司的控股股东也要对外披露案件的情况。不仅如此，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应由谁来补足？如果应由新股东 E 公司补足，那么如何解决 C 公司外汇登记和结汇问题？在补足之前，新股东 E 公司是否必须按照原股东 A 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行使权利、承担责任？这些都是新股东 E 公司亟需解决的问题。

(2) English

新股东 E 公司不是没有机会发现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以下现象本应令其警觉：

(i) English

新股东 E 公司是将垫付款转为出资并且是由一家小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

(ii) English

C 公司将工程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如果新股东 E 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并注意到了上述现象，它就应该要求新股东 E 公司提供垫付款的支付凭证，并向施工方 D 公司核实。另外，以垫付款转为出资并且通过了验资，本身就说明 C 公司的财务制度不是很规范，新股东 E 公司就更应核查 C 公司的财务状况。

(3) English

本案生效判决的执行与补足 C 公司注册资本金密切相关。本案认定了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的问题，但由谁来补足出资却不在本案的审理范围。那么，到底是由原股东 A 公司补足，还是由新股东 E 公司补足？股东 B 公司又承担什么责任？我们在此不予讨论，但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施工方 D 公司依据本案生效判决，要求新股东 E 公司清偿工程款，那么新股东 E 公司就要考虑将来是否应由其补足出资，由其支付的工程款将来能否通过验资转为出资（新股东 E 公司当然可以向 C 公司追偿，但如果 C 公司届时无力偿还，而新股东 E 公司又有责任补足出资，那么就只好考虑直接将支付的工程款转为出资，否则就得另行缴付一笔出资款）。慎重起见，新股东 E 公司最好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支付工程款（法院收取的强制执行费用金额不大），法院的裁决可能有助于说服注册会计师同意验资（见注释 5）。

3. English

股东 B 公司

English

原股东 A 公司出资不实，势必影响 C 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商誉。为了避免殃及池鱼，股东 B 公司应要求原股东 A 公司在股权转让之前补足出资，以免造成后来难以收拾的局面。

**Notes:**

**注释:**

1. English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English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English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English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 English

尽管在实践中没有哪个外国投资者会考虑下列方法，但是探究外资并购过程中各种因素如何相互制约确实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English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为其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并出具相关证明，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证明是证明外方已缴付的股权收购对价已到位的有效文件，也是被收购企业办理外资外汇登记的重要依据。因此，如果新股东 E 公司设法在境内筹集资金支付或由第三方（如关联公司）代为预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由原股东 A 公司用于补足出资，那么新股东 E 公司就无法取得前述付款证明，也无法确保原股东 A 公司将款项用于补足出资（如果该等款项直接汇入 C 公司，有可能在验资方面遇到困难，谨慎的会计师会要求款项从原股东 A 公司的账户内汇出）。当然，新股东 E 公司可以在 C 公司获得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之后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再由原股东 A 公司退回此前支付的部分价款（该笔资金本来就就在境内，所以不用考虑换汇汇出的问题），以便获得前述付款证明。但是，这样的交易安排相当复杂，新股东 E 公司无法控制其中的法律风险，预付部分价款的资金往来还可能会招致营业税，增加交易成本。

English

此外，如果新股东 E 公司考虑在 C 公司获得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之前就向原股东 A 公司预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用于补足出资，其中的法律风险自不必言，也不一定能够达到目的。为了结汇，原股东 A 公司必须向外汇机关提交转股协议、C 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合同及章程、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以及其他文件。虽未明确要求提供 C 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但在实践中，也不排除有的外汇机关会要求提供。如果营业执照是必备文件，那么原股东 A 公司就无法结汇。即使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原股东 A 公司凭其他文件办理了结汇，在 C 公司已经获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后其是否还能作为股东补足出资也要画个大大的问号。

5. English

新股东 E 公司是一家外国企业，施工方 D 公司很难凭中国法院的判决到国外执行其财产。C 公司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查封拍卖新股东 E 公司在 C 公司拥有的股权也比较麻烦。因此，施工方 D 公司寻求 C 公司和原股东 A 公司、股东 B 公司清偿工程款更为现实。

**English**

**外国投资者溢价出资须谨慎**

English

A 为一家内资公司，B 为一家外国公司，双方合资设立 C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双方还商定，A 公司以实物出资，折合 510 万美元，占 51% 股权；B 公司拟以 510 万美元外汇现金溢价出资，占 49% 股权，溢价金额为 20 万美元，计入 C 公司的资本公积。商务部门核定的注册资本中的外汇出资金额为 490 万美元，外汇管理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批准，核准 C 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为 490 万美元。结果，当 B 公司以 510 万美元外汇现金出资时，外汇管理局认为超出了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的 1%，不予办理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

English

外汇管理局认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缴付的外汇资本金超过核定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时，若超额部分外汇资金不超过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的 1%，且绝对数额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汇管理局方可按实际入账金额为其办理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见注释 1）应按照商务机关核定的外国投资者的外汇出资额确定。

English

另外，根据《通知》的规定，“因企业资本增值，外国投资者向该企业参股投资时所支付的超过其参股比例与企业注册资本的乘积的外汇溢价部分的金额，应计入企业资本金账户的最高限额内，超过限额的外汇资金入账仍按前款所述原则办理。”这也就是说，前述规定也适用于外国投资者认购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情况。

English

综上，外国投资者在签订投资合同或投资意向之前，最好先咨询主管商务机关如何核定“企业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以免最后骑虎难下。

**Notes:**

**注释:**

1. English

《通知》中的有关规定使用了“企业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和“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两个用语。根据我们的经验，前者也是指“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

***Construction & Application***

理解与适用